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 月2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 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提名, 拟选举王立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 王立先生, 1978年11月出生, 中共党员, 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国际 物流师、中级统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 运营管理总监(广新集团总经理助理级),兼任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投决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

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

王立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磊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恒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庸集团执行总裁,广东泓利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广新集团运营部副部长,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磊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 王立先生,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王磊先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风险管控、内部控制监督流程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为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企业自身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社会责任制度》有关保护股东权益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信息申报、限售、减持、公告管理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制度适用范围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和义务,促进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董事会秘书任免程序、承担义务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